

101. 10. 19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函
教字第 5318 號

0136
5年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2 號 5 樓 D 室

承辦人：黃治雄

電話：23934053 傳真：23938199

E-mail：dongguntpe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地區大專、高中、國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01 莞國字第 007 號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00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」及「獎助學金申請書」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公告轉知本邑就讀同學為荷。

理事長

鄭安國

提子 端同公

註冊吳宗鴻
組長

方偉中

教務方偉中
主任

歸檔日期

鹿

鹿

上

中朝衣 榮林 榮美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 100 學年度獎助學金發給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嘉惠桑梓，並為國家作育英才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以獎助廣東省東莞市籍中等以上學校敦品勵學、向上精進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獎助學金來源，係以本邑前輩故名譽理事長李揚敬先生、故榮譽理事長謝玉裁先生早年各捐出新台幣 22 萬 5 仟元，故鄉賢李楚芟先生捐新台幣 10 萬元，歷年熱心鄉親樂捐，暨曾領受本會獎助學金同學或其家長，本飲水思源之心回饋共同樂捐而成，每年以其利息收入與其他會員年捐，充年度獎助學金之用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凡直系尊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任一方原籍屬廣東省東莞市籍之國中以上學生，100 學年度成績無任何一學科不及格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：

1. 學業成績總平均 90 分以上或 A 等，可申請甲種獎助學金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 B 等，可申請乙種獎助學金。
3.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或 C 等，可申請丙種獎助學金。

前項所稱國中以上學生，包括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學校及職業學校，日間部及夜間部(進修推廣部)正式生，但五年制之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列入高中，四至五年級列入大學類，以及就讀經政府認可國外大學之研究生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：

1. 名額：研究生 12 名，大專 20 名，高中 16 名，國中 16 名。

倘申請人數超過時，則以本會繳費會員優先(歡迎立即加入本會)，餘以績優者得之。

2. 金額：(單位：新台幣元)

等 級	研 究 所 博 士 班	研 究 所 碩 士 班	大 學	高 中	國 中
甲 種	5000	4500	4000	3000	2500
乙 種	4500	4000	3500	2500	2000
丙 種			3000	2000	1500

附註：1. 外文學校 A 等比照甲種，B 等比照乙種之金額發放。

2. 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 5 年為限，碩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。
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本(101)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掛號郵寄(郵遞區號)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5 樓 D 室本會收。
洽詢電話：02-23934053，傳真：02-23938199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
 1. 填具「申請書」乙份，隨函附寄，如不敷用可自行影印。
 2. 學校正式成績單(上下學期)正本乙份(影本不收)。
 3. 原籍證明乙份，『有公信力的原祖籍東莞證明或舊式戶籍謄本有記載者；申請人或直系尊親屬(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任一方為本會已列冊會員，或曾獲本會獎助學金者免繳』
 4.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。
- 八、發給時間：另函通知各受獎人(約在次年 2 月本會會員大會時發放)。
- 九、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分送台灣地區各中等以上學校及本會已列冊會員。

※欲索取本辦法及「申請書」電子檔者，請上本會網站，直接鍵入 www.台北東莞同鄉會.tw 即可下載；或 E-mail: dongguntpe@yahoo.com.tw 索取。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啟
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(來年有申請必要者請預為複印備用)

附 繳 證 件				父 母 (家 長)		申 請 人			
東莞籍證明影印本	身分證影本	學校正式成績單	附件名稱	姓 名		肄 業 學 校		姓 名	
			審查意見	年 齡		年 級	系 別	性 別	
成 績 紀 錄						成 績 單 所 列			
請自行計算填入以憑 審 查				是 否 會 員				出 生 日 期	
學 業 成 績				否	是				
				現 在 服 務 處 所 及 職 務				年 月 日	
操 行 成 績						丙 種	乙 種	甲 種	籍 貫 (鄉 鎮 村)
體 育 成 績				電 話	住 址	七 十 分 以 上	八 十 分 以 上	九 十 分 以 上	
									電 話 住 址
本 一 份 (含 上 下 學 期 成 績 單) 須 檢 附 學 年 度 成 績 單 附 註									

茲依照
貴會獎助學金發給辦法，檢同附件送請
查照，惠予審核辦理為荷！
此致
台北市東莞同鄉會

蓋章：

申請人：
E-mail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100) 研 究 所 學 年 度 大 高 國 學 中 中 編 號 收 件 日 期 審 核

